

苏州吴中：退休法官调解团六年化解纠纷三千六百余件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发挥“银发力量”优势

本报讯（记者 孙林林 通讯员 王凡 陈杰）“多亏了陆法官的专业调解，既保障了高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又维护了我们的经营权益。”近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银法”调解工作室，当事人在签署调解协议时向退休法官陆雪莹表示感谢。这起涉及162亩土地租赁、百万元租金争议纠纷的圆满化解，正是吴中区法院和区司法局联合创新退休法官调解机制、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记者了解到，为主动回应新时代社会治理对多元解纷的现实需求，进一步提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专业化程度和实战化水平，2019年4月，由吴中区政法委牵头，吴中区法院与吴中区司法局以“择优自愿、精准适配”为原则，联合选聘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组建特邀调解队伍，构建“司法行政统筹协调+法院业务指导+退休法官专业攻坚”联动模式。吴中区司法局负责出台银发专职调解员管理办法，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开展等级评定；吴中区法院统筹开展调解对接工作，对调解流程、调解协议合法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调解质效；退休法官调解员集中负责调处法院委派的先行调解纠纷和综治中心分流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跟班实训制度负责全区新人调解员的业务提升培训等工作。

据了解，为了让退休法官的司法智慧持续释放效能，吴中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共同构建了系统化管理制度。在选聘环节，建立申请推荐、资格审查、联合评议审核流程，确保队伍素质过硬；在日常管理中，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健全个人履职档案，精准掌握工作成效；在激励保障上，联合开展评选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内部通报等形式弘扬先进事迹，激发队伍干事热情。此外，退休法官还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担任年轻调解员的实践导师。2019年4月至今，累计培育新进调解员20余人，通过跟班实训方式“点对点”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员40余人，累计指导化解基层疑难复杂纠纷389件。

2019年4月至今，吴中区法院退休法官调解团通过驻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分流案件、参与重大疑难案件会诊、加入人民调解专家库提供专业指导等方式，累计化解各类纠纷3600余件。

全国人大代表郭淑琴——厚植文化根基 促推脱薄向强

郭昊宇 李從焄 文/图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郭淑琴。

“加强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是做实‘公正与效率’、夯实国家治理基层基础的关键一环。柞水县人民法院将脱薄工作与本土文化传承创新相结合，探索出一条‘德法共治、情法交融’的生动路径，成效显著、特色鲜明。”1月12日，谈及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法院创新打造“孝义法苑”工作品牌，促推脱薄向强，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柞水县公安局民警郭淑琴深有感慨。

郭淑琴表示，2025年以来，柞水法院立足辖区实际，深度挖掘地域文化资源，持续探索创新，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

“尤其是法院干警将‘百善孝为先’‘一诺千金’等古训智慧运用于纠纷化解，在邻里纠纷等‘小案’中做实‘大文章’，不仅高效化解了矛盾，更滋养了乡风文明。”郭淑琴指出，“这种司法实践，是审判工作现代化在基层的鲜活体现，也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郭淑琴建议，“柞水法院要继续深耕‘孝义法苑’品牌，不断丰富其时代内涵，将文化‘软实力’持续转化为审判‘硬效能’。”



河南方城召开座谈会共商物业纠纷化解路径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物业服务纠纷源头预防和高效化解，构建和谐社区环境，近日，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县物业合同纠纷座谈会，邀请全县物业服务公司以及房产管理中心负责人50余人参加座谈会，共商化解路径。

座谈会上，物业代表就物业纠纷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自身工作和体验围绕法院立案服务效率、物业诉讼流程衔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方城法院对物业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阐述了先行调解机制的优势与流程，以物业合同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切入，深入梳理分析了服务标准界定、权责认定、费用争议协调、物业服务管理、大修基金的使用等综合性实务问题。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座谈会为化解物业合同纠纷搭建了高效对话平台，有效提升了各方对先行调解工作的理解与认同。

（程远景 周颖）

从“审理一案”到“解纷一片” 新型商业模式下的资金归属之争

陈锦新 韩福贺 张钰

人民陪审员履职故事

“这是一批涉互联网+停车新业态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案情新颖，矛盾尖锐，后续还可能衍生两百余起纠纷。”审判长的话像一颗石子，在人民陪审员刘平心里激起层层涟漪，让她感受到肩上“陪审”二字的重量。这是她作为人民陪审员首次登上审判席，直面新业态下的复杂法律纠纷。

案件当事人是一位敢吃“螃蟹”的创业者，一手打造出了颇具影响力的智慧停车科技公司。后来因业务战略调整，他转让了公司股权，却因款项支付争议触发仲裁，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依法冻结该科技公司的账户资金。未曾想，一家案外公司突然提出异议，声称账户内资金实为其名下停车费收入，科技公司仅提供结算服务，款项不应被冻结。紧接着，18起关联案件同步起诉，背后两百多起纠纷蓄势待发，若处理不当极易引发行业连锁反应。

面对新型商业模式下“资金归属”这一核心难题，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经过多轮研讨，最终确定“示范裁判+批量化解”的破局思路——选取典型案例先行判决，为同类纠纷树立清晰可参照的裁判尺度，从根源上减少重复诉讼。

开栏的话

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广大人民陪审员积极参与、忠诚履职，为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作出积极贡献。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人民陪审员法深入实施，本报即日起开设“人民陪审员履职故事”专栏，生动展现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同行、为正义发声的精神风貌，促进提升广大人民陪审员参与履职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持续形成全社会理解、认同、支持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良好氛围。敬请关注。

庭前会议中，案外公司为了证明被冻结款项为其所有，不但提交了两公司之间的《结算协议》和科技公司开户时签署的《服务协议》，还提供了百余页密密麻麻的转账记录，全部证据都指向，科技公司开立的账户就是与案外公司专门结算停车费的专款专用账户。创业者也不让步，在他看来，协议里写得明明白白，银行不负责资金监管，即便专款专用也不影响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

证据堆了一桌，疑问却越来越多：这些证据能不能让法院解除冻结措施？这个账户究竟是不是专款专用的账户？账户登记在科技公司名下究竟该怎么解释？一个接一个的疑问在庭前会议环节提出，案件似乎陷入了僵局。

“工作这么多年，我一直觉得，事实总是藏在细节之中，会不会还有其他的公司也收取了停车费？”在合议庭讨论会上，刘平结合城

市管理经验提出了她的思路。

对！就从这百余页的转账记录下手，如果真的是案外人说的这是专款专用账户，那么账户里的钱就不该转给无关公司。反之，如果发现了向其他公司转账的情况，那专款专用的说法就站不住脚。

说干就干，合议庭法官与刘平将案外公司的关联公司进行了详细统计，逐一与转账记录进行比对。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百余页的转账记录中，存在向其他两家公司的支付记录。最终，合议庭确定了付款流程、账户性质、权责关系等诉争焦点。

庭审当天，刘平特意提前来到北京三中院，郑重整理着装。当审判长敲响法槌，法庭上方的国徽在灯光下愈发熠熠生辉。她迅速进入状态，凭借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积累的停车行业经验，针对停车费结算流程的关键节点以及专款专用的账户性质展开细致追问。科技公司当庭

承认，确实有向其他公司支付停车费的行为，款项由公司财务人员审批后才能进行支付。庭审节奏严谨而高效，案件审理迎来了实质性进展。

在银行登记账户的名称是科技公司，这意味着，停车费自用户汇入该账户时，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了科技公司。并且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银行不提供资金监管托管服务，直接否定了“账户为监管或托管性质”的主张。更重要的是，案外公司虽主张专款专用，但在其自行提交的转账记录中，还有向其他主体的付款记录。最终，合议庭一致认定案外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

令人欣慰的是，示范判决作出后，不仅本案双方当事人表示“判决说理清晰逻辑严谨，无需答疑”，其他关联案件的当事人也全部主动申请撤诉。两百余起潜在纠纷未爆发便消弭于无形，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解纷一片”的效果。

“我亲眼见证了人民法院用一份示范性判决平息了数百件潜在的纠纷。”刘平说，“从庭前梳理争议焦点的细致入微，到庭审节奏的张弛有度，再到判决书的字斟句酌，我深刻感受到司法的庄严，对公平正义的感知从‘纸上’落到‘心上’。”

看着手里那份“示范裁判+批量化解”的判决书，深度参与了这起纠纷化解的刘平更加理解了人民陪审员的意义与责任。人民陪审员如同一座桥梁，未来她将继续带着这份责任与初心，把司法的温度传递给更多人，让法治之光照进更多行业、更多人的生活里。



河南荥阳市法院：联合开展“基层行”法治宣传活动

1月15日上午，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参与由荥阳市委政法委牵头、多部门联合开展的“基层行”法治宣传活动。

在咨询台前，干警们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围绕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权益、劳动保障、防范电信诈骗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引导群众依法化解矛盾、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图为干警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并解答法律疑惑。

徐文娟 曹红歌 摄



黑龙江伊春中院：为少年法治宣讲员讲解宪法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伊美区5所小学的32名优秀学生聘为“青葵法苑”少年法治宣讲员。此次活动是伊春中院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模式的实践探索，旨在推动普法教育由“单向灌输”向“互动传播”转变，引导青少年从“被动聆听者”成长为“主动传播者”。

图为伊美区丰林小学法治副校长为少年法治宣讲员讲解宪法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刘云琦 摄



安徽宿州市埇桥区法院：耐心解答“法律明白人”疑问

岁末年初，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利用乡村冬闲人员相对集中时机，组织干警携卷下乡，就乡村普遍存在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土地纠纷、赡养继承、相邻关系及劳动争议等常见法律问题，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零距离释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乡村全面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图为1月14日上午，埇桥区法院夹沟人民法庭法官来到辖区支河镇，在镇、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上为学员耐心答疑。

阮传宝 摄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25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上接第一版 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案-访比”等指标同比增益明显。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即“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上线试点以来，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强化审判管理的能力持续显现，浙江、河南等最早上线的8个地区的整体审判质效提升幅度优于全国平均水平，辖区内80%的基层法院的上诉率同比下降，更多“人案矛盾”突出的案件“大体量”法院的一审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刑事审判工作情况。人民法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推以高水平

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受理刑事一审案件100余万件，判处生效被告人140余万人，案件数量和人数同比均下降。

民事审判工作情况。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如我在诉”理念，以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事案件，用心守护民生福祉，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受理民事一审案件2000余万件，同比上升超过11%。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7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5%。人民法院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作用持续加强。受理环境资源民事一审案件16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11%，人民法

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受理涉外民事一审案件约4万件，同比大幅上升近五成，人民法院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强化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深入践行“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助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一审案件33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13%；受理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21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25%。在行政一审案件收案数量上升的情况下，行政

二审案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收案数量同比下降，行政审判“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执行案件办理情况。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执行改革，稳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办案治理效能。受理首次执行案件数量超过1000万件，同比上升超过15%。办理保全执行案件580余万件，同比上升近5%。通过深入开展交叉执行攻坚工作，大量难案、积案得到有效化解，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保持高位，执行到位金额2.16万亿元，有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全国法院积极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助力市场主体信用重生，累计信用修复260余万人次，信用修复人次连续七个季度超过新纳入失信名单数，大量企业得以正常投入生产、经营，执行工作服务经济社会作用持续显现。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人民法院要做实“如我在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要依法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健全涉拖欠工资、住房交付、高额彩礼等重点领域民生案件审理机制，助力兜牢民生底线。要敢于把握社会关系新变化，依法妥善化解新型矛盾纠纷，公平公正、平等平衡保护各方利益。通过典型案例审理和法治宣传做好示范引领。要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耐心细致负责地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渠

道，实质性保障群众诉求。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努力做实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此作出了具体部署。人民法院要紧紧抓住“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这个关键，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要做实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用好司法解释、案例库、法答网，强

化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促进裁判稳定。要广泛凝聚共识，促推有关方面更有力支持、监督、帮助人民法院，营造全社会支持公正司法、维护裁判权威的良好环境。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法队伍要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人民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能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把提升政治能力

放在第一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实绩。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狠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风清气正确保司法廉洁公正。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这一关键时期，人民法院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公正司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